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否執行生態檢核作業評估表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工程名稱	114年度庫哈諾辛山屋及步道設施整修工程	**工程期程**	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 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0 日
基地位置	地點：高雄市(縣)桃源區(鄉、鎮、市) TWD97座標 X：　Y：	**工程預算** (新臺幣)	16,000,000　元
工程效益	改善登山步道設施，提升山屋住宿品質		
工程概要	修建既有庫哈諾辛步道上已損壞木階梯，原有庫哈諾辛山屋設施更新，包含屋頂牆壁空隙修補、天溝漏水、二樓增設防撞設備、增加水溝排水等		
工程性質	□新建設施、■非屬新建設施		
設施類型	**■交通設施** □自行車道、■步道、□道路、□隧道、□橋樑吊橋、□停車場、□收費站 **■住宿設施** □山莊、■山屋、□避難小屋、□露營區 **□防災設施** □水土保持設施、□防火設施、□生態保育設施、□監測設施、□救難設施、 □通訊設施、□停機坪 **□服務設施** □管理處、□餐飲中心、□管理處/中心/站、□訓練中心、□遊客中心 **□牌示設施** □意象牌示、□解說牌示、□指示牌示、□禁止牌示、□警告牌示 **□遊憩設施** □坑道、□碉堡、□廣場區、□溫泉設施、□戶外活動區、□海水浴場、 □遊艇碼頭/泊靠設施、□休憩桌椅、□露營劇場、□賞鳥亭、 □休憩平臺/涼亭 **□衛生設施** □海水淡化廠、□污水處理設施、□垃圾處理場、□公廁 **□其他：**		
檢查項目			
生態環境保育議題	有無涉及重要生態敏感區(須填報「生態敏感圖資調查表」) ■無　□有，請說明：		
	有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備註：以當地關注生態環境保育之人、事件為調查對象) ■無 □有，請簡要說明：		
	有無關注物種(須查詢相關單位「生態資料庫」) ■無 □有，請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檢討，□應、■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免辦原因：既有設施整修。
	勾選「免」辦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及「國家公園範圍內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原則」規定檢討，□應、□免辦理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免辦原因：(例)申請開發面積○○以下。
自評結果	□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免辦理生態檢核作業，符合「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免辦生態檢核作業之情形： □(1)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之工程。 □(2)災後原地復建之工程。 □(3)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之工程，須送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4)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已開發場所之工程，須送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5)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 ■(6)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7)併入環境影響評估檢討【**重要提醒**：僅工程計畫核定及規劃階段之檢核作業可於環評過程中一併辦理，經通過環評審查後，於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階段，仍需配合環評時之環境保護對策進行各作業階段之檢核】。
	如選擇上開免辦生態檢核項目(3)或(4)，請依序確認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函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審查： □審查確認紀錄、□本評估表、□重要生態敏感區調查表、□查詢生態資料庫結果、□工程計畫或招標需求書、□近6個月現況照片、□工程位置及範圍圖(含套繪保護區)、□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以下積極作為選項，請自行評估】 自評結果為「免辦生態檢核作業」，■無　□有　執行其他生態友善作為。 生態友善作為:□生態調查、□保育措施、□追蹤監測、□其他:	

備註：

1. 本表僅適用於「工程計畫提出前」填報。
2. 請循公文方式將本表填報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同意後歸檔存查，或依規定函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審查。
3. 「檢核範圍」以該工程影響範圍為原則。
4. 本表提供各管理處參考，得視實際需求增加欄位或選項(如有自行新增部分，請註記底線及底色，俾利檢核)。